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报审计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185 号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金季享收益”）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表、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金季享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金季享收益，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创金季享收益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创金季享收益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创金季享收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金季享收益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 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五（一）	2,528,778.26	4,002,546.63
结算备付金	五（二）	2,313,636.36	843,439.94
存出保证金	五（三）	8,750.49	10,08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四）	37,526,555.30	127,902,909.5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37,526,555.30	127,902,909.50
基金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五）	31,600,094.80	
应收证券清算款	五（六）	155,981.48	9,801,454.32
应收利息	五（七）	1,080,256.54	4,766,598.50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75,214,053.23	147,327,036.4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五（八）		7,804,230.89
应付赎回款	五（九）	120,953.44	148,345.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十）	144,781.41	290,725.37
应付托管费	五（十一）	41,366.11	83,064.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五（十二）	7,453.58	8,691.51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五（十三）	40,000.00	40,000.00
负债合计		354,554.54	8,375,058.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十四）	74,222,059.02	139,858,855.46
未分配利润	五（十五）	637,439.67	-906,87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59,498.69	138,951,97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14,053.23	147,327,036.43

经营业绩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收入		3,481,084.60	5,672,352.21
1. 利息收入		6,210,203.82	9,636,400.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十六）	45,857.84	86,297.54
债券利息收入	五（十七）	5,811,936.19	9,524,450.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五（十八）	352,409.79	25,652.86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十九）	-4,483,085.04	1,007,225.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4,483,085.04	998,564.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8,660.9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	1,753,965.82	-4,971,274.08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1,402,886.18	2,395,914.71
1. 管理人报酬	五（二十一）	741,514.30	1,299,327.90
2. 托管费	五（二十二）	211,861.26	371,236.46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五（二十三）	25,519.22	24,134.55
5. 利息支出	五（二十四）	342,173.48	599,522.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2,173.48	599,522.69
6. 其他费用	五（二十五）	81,817.92	101,693.11
三、利润总额		2,078,198.42	3,276,437.50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39,858,855.46	-906,877.08	138,951,978.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078,198.42	2,078,198.42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636,796.44	-29,626.84	-65,666,423.28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339,171.01	-3,171.01	1,336,000.00
2、计划赎回款	-66,975,967.45	-26,455.83	-67,002,423.28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4,254.83	-504,254.8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74,222,059.02	637,439.67	74,859,498.69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93,878,776.48	9,739,538.52	203,618,315.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3,276,437.50	3,276,437.50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019,921.02	-1,005,033.95	-55,024,954.97
其中：1、计划申购款	41,880,547.84	909,215.00	42,789,762.84
2、计划赎回款	-95,900,468.86	-1,914,248.95	-97,814,717.81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917,819.15	-12,917,819.1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39,858,855.46	-906,877.08	138,951,978.38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金概况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555号文《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批准，并于2012年5月21日募集成立。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的上限规模为3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推广期最低募集规模为1亿份（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但含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国债、金融债、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

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集合计划资产的信息披露、参与及退出、终止清算等提供计价依据。

4、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及其利息。

5、 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估算其单位资产净值。

6、 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 债券估值

- 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 b. 交易所市场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债券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估值日该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该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如债券的市场收盘价出现剧烈波动，收盘价格与该债券市场公允价格存在明显的差异，则按照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商定后的价格进行估值；
- c.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 权证估值

- a.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者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 b.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公允价值估值；
- c.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 股票估值

-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所有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b.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 c.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 d.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e.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 / 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成本。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核算因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六)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管理人仅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分配计划收益；

(3) 本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计划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分红日为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分配比例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

(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8,778.26	4,002,546.63

(二)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313,636.36	521,028.6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22,411.29
合 计	2,313,636.36	843,439.94

(三) 存出保证金

存放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548.98	9,349.1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01.51	738.37
合 计	8,750.49	10,087.54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37,526,555.30	127,902,909.50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	31,600,094.80	

(六)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5,981.48	9,801,454.32

(七)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633.78	932.83
结算备付金利息	1,145.21	417.56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利息	4.29	4.95
企业债利息	1,091,633.70	3,192,791.12
中期票据利息		1,453,493.14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利息		118,958.90
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	-13,160.44	
合 计	1,080,256.54	4,766,598.50

(八)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7,804,230.89

(九) 应付赎回款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款	120,953.44	148,345.94

(十) 应付管理费

名 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781.41	290,725.37

(十一)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66.11	83,064.34

(十二)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3.58	3,753.23
银行间前台交易手续费		408.28
银行间中债登结算服务费		420.00
银行间上清所结算服务费		4,110.00
合 计	7,453.58	8,691.51

(十三)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十四) 实收基金

项 目	计划份额
2016年12月31日	139,858,855.46
本期开放期内申购	1,339,171.01
本期开放期内赎回	-66,975,967.45
2017年12月31日	74,222,059.02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906,877.08
加：本期净利润	2,078,198.42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9,626.84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款	-3,171.01
2、集合计划赎回款	-26,455.83
加：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504,254.83
2017年12月31日	637,439.67

(十六)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5,224.10	77,182.9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482.26	8,991.64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51.48	122.97
合 计	45,857.84	86,297.54

(十七) 债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交所国债利息收入	1,784.14	29,601.40
上交所转债利息收入	2,273.32	
上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2,611,216.39	1,678,128.51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交所可交换债利息收入	1,501.25	
深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2,127,657.63	1,080,034.59
深交所转债利息收入	0.46	
银行间国债利息收入		129,180.32
银行间企业债利息收入	737,494.77	592,623.45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	137,178.08	466,389.58
银行间国家政策金融债利息收入		28,310.78
中期票据利息收入	192,830.15	5,520,181.77
合 计	5,811,936.19	9,524,450.40

(十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75,762.54	20,498.52
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09.22	
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76,438.03	5,154.34
合 计	352,409.79	25,652.86

(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4,483,085.04	998,564.58
基金红利收益		8,660.91
合 计	-4,483,085.04	1,007,225.49

(二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3,965.82	-4,971,274.08

(二十一)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	741,514.30	1,299,327.90

(二十二) 托管费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托管费	211,861.26	371,236.46

(二十三) 交易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券交易费用	25,519.22	24,134.55

(二十四) 利息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42,173.48	599,522.69

(二十五) 其他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划手续费	906.00	10,987.45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注册登记费	3,711.92	13,505.66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 计	81,817.92	101,693.11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人	关系	交易性质	依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提取管理人报酬、租用交易席位佣金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收取托管费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方	2017年度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43.38	100.00%

(三)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从2015年5月21日起收取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1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741,514.30元,已支付管理人人民币887,458.26元,其中支付归属于2016年度管理费290,725.37元,尚余人民币144,781.41元未支付。

(四) 集合计划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1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211,861.26 元，已支付托管人人民币 253,559.49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16 年度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83,064.34 元，尚余人民币 41,366.11 元未支付。

(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将按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的 1%投入自有资金，且承诺自计划成立日起存续 2 年内不收回已投入资金，并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不转增份额。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及收益不对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满 2 年后可全部退出，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具体退出安排详见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本期末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 0 份。

八、 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 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51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3100051112154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4月 6日



姓名: 周成
 Full name: 周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
 Date of birth: 198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519800228195
 Identity card: 310105198002281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30060771
 No. of Certificate: 310030060771
 发证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3 月 21 日



2017年 4月 30日